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蔡佳穎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533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8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5100E_113012808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12808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12808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「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陪同詢(訊)問實施計畫」及修訂版「服務需求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3年12月24日桃警少字第1130173626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少年權益，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，經聯繫法定代理人無法陪同時，通知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陪同，明(114)年援例規劃陪同詢(訊)問實施計畫摘陳如下：

(一)陪訊(法院開庭)案件：由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(下稱少輔會)負責。

(二)上班時段陪詢(警方偵訊)案件：

1、有學籍(含中離生、中輟及休學)之兒少，居住本轄由警察局指派各級學校陪同；非居本轄由少輔會負責。

2、未有學籍之少年：屬本府社會局服務中之案主，或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社政人員陪同者，由社會局派員陪

學務處 113/12/27 14:49



1130009356

有附件

同；其餘則由少輔會負責。

(三)非上班時段陪詢(警方偵訊)案件：由值機人員接聽公務手機，並評估派遣少年輔導員出勤到場陪同之必要性。

三、旨揭申請表下載位置：

(一)警政機關：本府警察局行政入口網－雲端硬碟－少年警察隊－陪偵申請。

(二)非警政單位：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粉絲專頁之檔案下載連結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6uejtx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華德福實驗高中籌備處(國中部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2/27
13:54:43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